**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007丁黄线尤里村-韩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CGC—J2017008**

**招 标 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一七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J2017008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007丁黄线尤里村-韩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007丁黄线尤里村-韩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已由许昌市交通运输局以许交办【2016】25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招标人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编号：XCGC—J2017008

（二）项目建设地点：尤里村-韩集。

（三）规模：养护范围：K0+400-K0+800（尤里村过村路段），K3+000-K3+400（韩集村过村路段），K0+800-K3+000（村外路段）。

（四）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五）招标控制价：3223583元。

（六）计划工期：90日历天。

（七）质量：合格。

（八）本工程施工设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按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凡参与许昌市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市场被查出业绩造假等不良行为的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一）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二）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三）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日09时3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四）未通过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上发布。

1.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 标 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县魏武大道北段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4-3191016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5F（郑州市曙光路与电厂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

联 系 人：钟先生、花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865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 招 标 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县魏武大道北段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4-3191016 |
| 1.1.3 | 项目名称 |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007丁黄线尤里村-韩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尤里村-韩集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 零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 （一）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拟派建造师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要求：1、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2、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3、业绩要求：见附录1；4、人员要求：见附录2。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资格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 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1.2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下载 | | 1.供应商须加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2.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300 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
| 2.2.1 | 招标人答复异议的截止时间 |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7年12月1日 9 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及招标人提供的由投标人填报单价完整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如有）电子文档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12月1日9时30分。**  **金额：陆万元整（￥6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年度财务状况算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14年01月01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2014年01月0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及电子版本的份数 |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U盘1份。  电子版本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且保证能够有效读取。 |
| 3.7.5 | 装订要求 | | 胶装（商务及技术部分与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部分分别密封包装） |
| 4.1.1 | 内、外层封套上写明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1.2 | 补充增加 | |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和电子版U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6.3 | 评标办法 |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 关于不平衡的报价 |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单价分析。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 10.1.1 | 类似项目 | 指已完成项目合同价不小于本项目（标段）公路工程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招标投标中出具虚假资料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部门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记录。 | |
| 10.2.1 | 招标控制报价 | 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小写：3223583.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10.5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 10.6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10.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10.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报名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2项所给网址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费用：300元/套，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4、图纸获取地址：https://pan.baidu.com/s/1pL5KEnh | |
| 10.10 | 特别提示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 |
| 10.11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由专家审验的所有资料原件进行一次性递交并附资料清单。**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如果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则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变更招标文件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6、拟投入关键设备承诺书

7、投标人工程业绩汇总表

8、拟派往本工程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9、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履历表

10、财务状况

11、承诺书

12、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函及附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网上通知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5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4.5投标保证金须知：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5、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含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还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公章时则可除外）。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公证。

3.7.4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内层封套上应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填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宣布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应确保无病毒感染，并能正常使用；为防止因存储介质本身质量问题而无法读取数据，投标人可提供两套或以上存储介质不同电子版，并密封在同一个内层封套内，但不同介质电子版本的内容应完全一致；

4.1.4投标人应在递交的电子版上清楚地标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标段；

4.1.5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网上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网上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合同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含）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正常履约担保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常的履约担保将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出具交工验收报告后退还给承包人。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和7.3.2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要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如果根据本须知第7.3.2或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侯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10.3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0.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附录1 资格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工程项目 | 业绩满足下列条件要求 |
| 公路工程 | 最近3年内（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顺利完成的合同价不小于本次招标规模的公路工程项目至少一个（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

**附录2 资格评审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质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须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2年以上。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备选项目经理 | 1 |
| 总工程师 | 1 | 须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公路技术工作2年以上。 |
| 备选总工程师 | 1 |
| 专职安全管理员 | 1 | 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 | 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标书中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注：投标人应对以上人员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人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附表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4：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5：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均清晰可辨；  d.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时除企业资质证书外其余均需提供原件） | 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指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建造师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5、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  6、被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  7、企业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8、业绩要求：见附录1  9、人员要求：见附录2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技术能力30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0-50分）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2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0-5分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分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 0-3分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3分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0-3分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0-3分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0-3分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0-3分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0-3分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0-3分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0-3分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0-2分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0-2分 |
| 2.2.3 | 项目管理机构  （0-20分） | 1、 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预算）员、资料员证件齐全者得10分，每缺一个证件扣2分，扣完为止。（以证书原件为准）  2、 项目总工职称为中级者得8分，高级者得10分，本项最高10分；（以证件原件为准） |
| 2.2.4 | 技术能力  （0-30分） | 1、企业信用（2分）  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企业业绩（12分）  近年来企业承建过300万及以上类似项目者得4分，本项最高12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  3、项目经理业绩（12分）  近年来拟派建造师承建过300万及以上类似项目者得4分，本项最高12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4、服务承诺（含扬尘治理等内容）（4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评标程序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5.2.3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文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项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2.2.6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前3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进行开启。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含）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根据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综合得分排序，选前三名（如并列第三名，则取前四名）进入到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已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报价相等时，以综合得分高者优先；若综合得分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5、本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按要求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企业资质证书除外），否则不得分。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如并列第三名，则取前四名）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报价相等时，以综合得分高者优先；若综合得分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能力评审标准

技术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然后对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作废标处理。再对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价将不予宣读。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报价相等时，以综合得分高者优先；若综合得分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2.2 评标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综合得分排序，选前三名（如并列第三名，则取前四名）进入到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已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报价相等时，以综合得分高者优先；若综合得分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需要注意的问题：**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1.1.6.8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比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权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处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10.3、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建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和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成博爱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6项：

13.2.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l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 ＝ 1 － （B1 ＋ B2 ＋ B3 ＋ ... ＋ B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 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各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l）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各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交工结算

17.5.l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l）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军工资了，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作，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K ＋ 至K 十 ，长约 km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元。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六、拟投入关键设备承诺书

七、投标人工程业绩汇总表

八、拟派往本工程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九、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履历表

十、财务状况

十一、承诺书

十二、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公司第二信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1.2 | 项目总工程师 |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年 |  |
| 4 | 履约担保金额 | 4.2 | 签约合同价的10% |  |
| 5 | 分包 | 4.3.4 |  |  |
| 6 |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 | 11.1 | 开工日期7天前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人民币 元/天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签约合同价的10% |  |
| 9 | 提前竣工的奖金 | 11.6 | 人民币 元/天 |  |
| 10 |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11 | 开工预付款 | 17.2.1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3 |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 17.3.3 |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后 天内 |  |
| 14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4.1 | 月支付额的 % |  |
| 15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合同价格的5% |  |
| 16 |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 17.5.2 |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天内 |  |
| 17 |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 17.6.2 |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天内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建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招标资格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 投标保证金**

此处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公司开户许可证彩色影印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帐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

1、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质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须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2年以上。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备选项目经理 | 1 |
| 总工程师 | 1 | 须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公路技术工作2年以上。 |
| 备选总工程师 | 1 |
| 质检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作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程2年以上。 |
| 测量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作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程2年以上。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试验检测工程师，3工作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程2年以上。 |
| 会计师 | 1 | 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主办施工会计2年以上。 |
| 合同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作3年以上，主办施工合同2年以上。乙级或乙级以上造价师资质。 |
| 机械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作3年以上，主办工程机械维修管理2年以上。 |
| 结构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作3年以上，至少2年以上公路经验。 |
| 专职安全管理员 | 1 | 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 项目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以上要求的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全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关键设备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要 求 |
| 水泥砼搅拌站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钻机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2 | 近5年内购置 |
| 架桥机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水泥砼搅拌运输车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3 | 近5年内购置 |
| 水泥砼输送泵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风镐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4 | 近5年内购置 |
| 水泥混凝土路面振捣设备 | 满足施工需要 | 套 | 4 | 近5年内购置 |
| 吊车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挖掘机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装载机 | 满足施工需要 | 套 | 2 | 近5年内购置 |
| 2000KN压力试验机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60KN万能材料试验机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水泥试验设备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标准养护箱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全站仪及附件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自动安平水准仪 | 满足施工需要 | 台 | 2 | 近5年内购置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 项目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以上要求的设备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申 请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全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列出最近 三 年内承揽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投资规模（招标人视招标项目的情况自定）以及性质和复杂程度同所申请的标段类似的全部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总价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证明人名称、职务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每个合同须单独填表，表后应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有效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评审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3、如近年来，申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表后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拟派往本工程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是否满足资格评审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不作为审查内容，仅作为合同谈判的依据。

**九、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年至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

1、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2、工作经历应汇总候选人以往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经验。

3、本表后应附所填列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奖励证书和身份证、专职安全员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彩色影印件。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十、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附审计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十一、承诺书**

**（1）目标承诺书**

|  |  |
| --- | --- |
| 项 目 | 计划目标 |
| 工期目标要求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
| 质量目标要求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国家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 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
| …… |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 项目中标，保证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申 请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全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环境保护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施工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 公司依法在项目开工15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止措施，并在施工场地宣传栏公示相关申报内容。

三、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22时至次日晨6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中高考期间执行夜间20时至次日晨6时禁止施工的规定。

四、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施工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我方以上承诺各项目单位及全体员工必须共同认真履行，并接受社会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我方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4）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5）“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6%B3%95%E5%88%86%E5%8C%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WD4n1PhuH9-PjN-PhD40AP8IA3qPjfsn1bkrjKxmLKz0ZNzUjdCIZwsrBtEXh9GuA7EQhF9pywdQhPEUiqkIyN1IA-EUBt1rjDvnW0srjf" \t "_blank)。

若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6%B3%95%E5%88%86%E5%8C%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WD4n1PhuH9-PjN-PhD40AP8IA3qPjfsn1bkrjKxmLKz0ZNzUjdCIZwsrBtEXh9GuA7EQhF9pywdQhPEUiqkIyN1IA-EUBt1rjDvnW0srjf" \t "_blank)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投标期间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有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十二、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  |
| --- |
| 以框图形式表示拟为承包本工程而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
| 说明 |

##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参考图表，图表及格式附后（图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调整）。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1.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 |
| 1.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路基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路基填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涵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防护及排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路面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底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路面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路面标志标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桥梁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础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墩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梁体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梁体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季 度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月 份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图例：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准备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基填筑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基层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面层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及排水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涵洞及通道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下部工程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上部工程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隧道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季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度  进 度  工  程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各种机械 台） |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 生产单位总数  （个） |
| 1 | 特殊路基处理 | 公里 |  |  |  |  |  |
| 2 | 路基填筑 | 万m3 |  |  |  |  |  |
| 3 | 路面基层 | 万m2 |  |  |  |  |  |
| 4 | 路面面层 | 万m2 |  |  |  |  |  |
| 5 | 路基防护及排水 | km |  |  |  |  |  |
| 6 | 涵洞 | 道 |  |  |  |  |  |
| 7 | 通道 | 道 |  |  |  |  |  |
| 8 | 桥梁基桩 | 根 |  |  |  |  |  |
| 9 | 桥梁墩台 | 座 |  |  |  |  |  |
| 10 | 梁体预制安装 | 片 |  |  |  |  |  |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m2） | | | |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用地位置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  号 | 左侧（m） | 右侧（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便道 |  |  |  |  |  |  |  |  |  |
| 2.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料场 |  |  |  |  |  |  |  |  |  |
| 4.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电位置 | | 计划用电数量（KW·h） | 用 途 | 需 用 时 间  年 月  至 年 月 | 备 注 |
| 桩号 | 左或右（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 1～3 | |  |  |  |  |
| 4～6 | |  |  |  |  |
| 7～9 | |  |  |  |  |
| 10～12 | |  |  |  |  |
| 1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小计 |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 说  明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 隔。

**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附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项目总工程师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单价分析表。

**（三）需要补充其他内容**